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0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闫志刚

吴宏武

马小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